

肆、判決分析主題：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金之計算態樣-證據未足之侵
害人所得利益計算方式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105.03.29

爭議標的：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系爭專利：「轉換一系列 m 個位元資訊字成為已調變信號的方法，製造記錄載體、編碼裝置、解碼裝置、記錄裝置、寫入裝置及信號的方法，以及記錄載體」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87 條第 2 項、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第 179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92 年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102 年 1 月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第 97 條第 2 款亦有規定、102 年 6 月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

【判決要旨】實務上難期待被告願提供各項銷售資料或財務報表，而依民事訴訟法及專利法之規定，本即非定專利侵權損害之實際數額，而係以一衡平概念，授權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斟酌可能影響之因素綜合判斷。是本院審酌上開估算及已可證明之侵權事實、期間，並衡量系爭專利技術對系爭產品獲利及技術之貢獻程度，原告舉證證明損害賠償額之困難程度及本件不當得利之權利金之酌定並非基於兩造自願性協商授權之性質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失利益至少得請求被告給付 10,500,000 元之合理授權金額。

一、案情摘錄

(一)原告主張：

1、原告為第 294862 號「轉換一系列 m 個位元資訊字成為已調變信號的方法，製造記錄載體、編碼裝置、解碼裝置、記錄裝置、寫入裝置及信號的方法，以及記錄載體」發明(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 86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14 日止。詎被告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被告陳繼明及被告張昭焚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4 日止持續製造、販賣具有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之 DVD-R(下稱系爭產品 1)、DVD-RW(下稱系爭產品 2)產品，而故意侵害原告之系爭專利權。

被告公司之系爭產品 1 既符合 DVD-R 規格書，則經比對可證系爭產品 1 已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中，明顯已侵害系爭專利。另，被告公司生產製造之 DVD-R、DVD-RW 產品既通過 DVD Forum (DVD 論壇) A 級實驗室認證符合 DVD 規格書之認證，則被告公司所製造之系爭產品 1、2 光碟片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業屬明確。

2、原告另依民法第 179 條向被告主張因該出售系爭侵權產品所獲得之所有利益：被告等未支付權利金、無實施系爭專利之權利，卻利用原告系爭專利製造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 1，並販賣獲利，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相當於專利權利金之利益及銷售侵權產品之不法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出售系爭侵權產品所獲得之所有利益，即 324 億餘元。故原告依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或第 179 條向被告主張因該出售系爭產品 1、2 所獲得之所有利益為 7,987,642,278 元 (期間 89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28 日)。另原告又依修正前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向被告主張因該出售系爭產品 1、2 所獲得之所有利益為 16,588,623,320 元 (期間：93 年 4 月 29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原告並依現行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向被告主張因該出售系爭產品 1、2 所獲得之所有利益為 7,688,797,595 元 (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14 日系爭專利屆滿)。被告張昭焚則係被告公司 90 年 5 月 14 日至 102 年 6 月 21 日間之法定代理人，被告陳繼明自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應分別就其擔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被告公司之侵權行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 10 億 5 仟萬元整，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主張：

- 1、原告所提之證據方法未能證明系爭產品 1 之 lead-in 區域之每一代碼字或資訊信號之編排方法。而被告更已舉證證明系爭產品 1 之 lead-in 區域之解調變資料有多處不符請求項要件，故系爭產品 1 並未落入系爭專利。
- 2、縱依 DVD-R 規格書之轉換規則解析系爭產品 1 之 lead-in 區域內記載之原始數據、或依據原告測試系爭產品 1 所得之極為片段之測試結果，亦可知系爭產品 1 並未落入或不具有請求項 6 或請求項 27 之全部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並非 DVD-R 規格書產品之必要專利，

符合 DVD-R 規格書產品並非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

- 3、被證 14 至 17 已揭露 1A 至 1G 構成要件，被證 15 至 17 已揭露 5A 構成要件，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多數構成要件在專利申請前已屬該領域之通常知識，而如前述理由，6A 要件亦為先前技術所揭露，故熟習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可基於被證 14 至 17 等通常知識，結合被告所主張之先前技術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
- 4、系爭專利請求項 27：依被證 2 至 5、10、12 任一先前技術皆已揭露其一之「而第二類之每一資訊信號部份與一鄰近之資訊信號獨特地形成一資訊字」特徵，故被證 2 至 5、10、12 任一先前技術實已導致「而第二類之每一資訊信號部份與一鄰近之資訊信號或同步字獨特地形成一資訊字」不具新穎性。又熟習該項技術者本可輕易思及將被證 3 或被證 11 之編碼方法中基於相同於第二類之每一資訊信號部份與一鄰近之資訊信號獨特地形成一資訊字之方式，套用於同步字之編碼，而可輕易完成本請求項構成要件 27A 「第二類之每一資訊信號部份與一鄰近之同步字獨特地形成一資訊字」之技術內容，有無效事由。
- 5、被告公司年報屬於公開之資料，系爭產品 1、2 亦屬於市場可自由購得之產品，若被告公司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被告否認之），原告自 89 年起即應已知悉被告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系爭專利，故原告對於被告公司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 2 年之製造或銷售行為，自不得向被告等請求損害賠償。
- 6、本院既對系爭專利請求項之解釋有多處與被告、甚至與專利權人原告之解釋皆不同，益可見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並非一般人可瞭解，申請專利範圍亦非一般人得清楚辨識。被告公司作為光碟片製造商，對 DVD-R 光碟片上 lead-in 區域之編解碼技術並不理解，不應被認定有明知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被告 DVD-R 產品會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範圍之主觀可歸責性。而因被告公司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完全停止 DVD-R 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嗣本院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作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及請求項 24、27 之解釋時，系爭專利業已屆期，故被告公司並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
- 7、系爭專利所請求之編解碼技術並非 DVD-R 空白光碟片產製之主要相關技術，縱認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且被告有主觀可歸責性，亦不應允許原告將被告公司產銷 DVD-R 產品之全部收益均予沒入，而完全無視被告公司就 DVD-R 產品最主要而與系爭專利領域完全

無關之產製過程部分所投注之資源與心力對 DVD-R 光碟片產銷之貢獻。且就 DVD-R 光碟片之銷售而言，光碟片上 lead-in 區域究係使用何等編解碼技術記載基本資訊，根本並非消費者購買光碟片考量的因素，一般人購買 DVD-R 光碟片存取資訊時，所注重光碟片之功能為是否光碟機能順利存取、寫入、及讀取資訊，而此均與系爭專利毫無關連。又被告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起自 104 年 2 月 14 日間（系爭專利到期日）銷售系爭產品 1 之銷貨收入、銷貨折讓、及銷貨成本，可知被告公司該段期間銷售 DVD-R 光碟片之營業毛損為 3,704,346 元。

- 8、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所列舉之請求法律基礎，除專利法規定外，尚包括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及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不法無因管理。惟原告並未說明該等主張與專利法損害賠償之主張間之關係為何。況專利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原告既依專利法請求損害賠償，自無再援引民法其他規定以為請求之理。而被告公司生產銷售 DVD-R 之業務，係管理自己公司之事務，並非管理原告之事務，本件應不適用「不法無因管理」之規定。

(三)主要爭點：

- 1、系爭產品 2 是否為被告所製造？
- 2、系爭產品 1、2 是否落入系爭專利公告時請求項 6、27？
- 3、證據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不具進步性？
- 4、原告基於專利法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 2 年請求權時效？

(四)判決理由摘要：

- 1、原告主張系爭產品為被告生產之所有 DVD-R（即系爭產品 1）、DVD-RW（即系爭產品 2）光碟產品。系爭產品 1 係可錄式數位多功能光碟片，其資料記錄區為空白，可供一次性燒錄資料。系爭產品 2 係可覆寫型數位多功能光碟片，資料記錄區同樣為空白，但可刪除或重寫資料。被告並不爭執 DVD-R 光碟係被告所生產。原告並提出 DVD-R 光碟片測試報告，證明該些產品之導入（lead-in）區域已有預寫資料（下稱系爭產品 1 導入區），且資料寫入方式符合 DVD-R 規格書之規範，惟查原告並未提出系爭產品 2 供侵權比對，原告並承認其無法提出被告所生產之 DVD-RW 產品即系爭產品 2，是以僅就系爭產品 1 為侵權比對。

- 2、由於被證均未揭露或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所界定之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與屬於第二類編碼狀態之代碼字組可以相互區別之方式相同」技術特徵，故縱使結合亦難以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整體技術內容，故被證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 3、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被證 10、被證 11 與系爭專利先前技術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故藉由被證 10、被證 11、被證 12 與系爭專利先前技術之組合亦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整體技術內容。
- 4、被告曾公開表示系爭產品 1 符合 DVD-R 規格書。可知系爭產品 1 係符合 DVD-R 規格書所使用之 EFM+編碼技術。又查系爭產品 1 上印有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之 DVD-R 商標，且授權合約第 2.6、2.8、4.2 點要求所有載有 DVDLogo 之產品皆應符合所適用之 DVD-R 規格書。而依據該授權合約第 1.8 點及附錄 A-1，DVD 規格書其中之一為 DVD Specifications for Recordable Disc（即 DVD-R 規格書），而由於系爭產品 1 係屬 DVD-R，所取得授權之商標亦標明為「R」，故應對應於該 DVD-R 規格書，故系爭產品 1 導入區預寫資料應符合 DVD-R 規格書之內容。因此，本件所附之 DVD-R 規格書內容代表系爭產品 1 之導入區預寫資料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6 進行比對分析，合先敘明。被告雖抗辯藉由其他編解碼規則亦能解讀系爭產品 1 導入區所記載之訊號，所以系爭產品 1 未必使用系爭專利之編碼規則，惟查系爭產品 1 為市面上販售之一般 DVD-R 產品，供社會大眾選購使用，系爭產品 1 之導入區預寫資料若不採用 DVD-R 規格書所規範之編碼技術，會令使用者機器（即市售光碟機）無法使用該產品，故既然測試結果與 DVD-R 規格書並無不符之處，則可合理推斷系爭產品 1 之導入區預寫資料應係遵循 DVD-R 規格書之規範而為編碼。又原告既無法提出系爭產品 2 之實物，亦未提出資料證明系爭產品 2 符合 DVD-R 規格書，故無從比對，亦無從證明系爭產品 2 有侵害系爭專利，合先敘明。
- 5、DVD-R 規格書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所有要件之文義讀取，亦即系爭產品 1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文義範圍。被告主張原告僅證明「部分」代碼字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技術特徵，卻未證明「每一」代碼字均符合，故不符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所界定之內容云云。惟查原告已提出系爭產品 1 符合 DVD-R 規格書之證據，已如前述，而 DVD-R 規格書係制定整體規則，亦即「每一」代碼字所遵循之

規則，亦即原告已舉證證明系爭產品 1 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技術特徵，故若被告無法以測試結果推翻原告之主張，則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被告抗辯 DVD-R 規格書制定時已針對系爭專利進行迴避，DVD-R 規格書因技術的演進以及迴避性設計，使得 DVD-R 規格書所規範的編碼解碼方法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範圍云云。惟查被告所提出系爭專利與 DVD-R 規格書之差異處，並未記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6，故 DVD-R 規格書所規範的編碼方法仍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範圍。

- 6、若權利人擇定以侵害人侵害所得利益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無論依 102 年 1 月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專利法，仍需舉證證明侵害人侵害系爭專利所得之實際利益為何，只有在修法前侵害人不能就成本或必要費用為舉證時，始得以銷售侵權物品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又侵害人得證明其成本與必要費用時，得主張自所得利益中扣除成本或必要費用。然對於何謂成本與必要費用則未具體界定，參酌會計學上對於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定義，所謂直接成本係指可追溯成本，即能直接辨認或直接歸屬至成本標的之成本，間接成本則係指無法直接辨認或直接歸屬至特定成本標的，而須透過特定方法進行分攤之成本，無論依 102 年 1 月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專利法關於成本與必要費用，應界定為會計學上之直接成本，而不包括會計學上之間接成本。因此，在侵害人能證明成本與必要費用之場合，專利權人得請求侵權人賠償按因侵權行為所得利益計算之損害賠償，即會計學上之「毛利」，而非再予扣除間接成本或稅捐之「淨利」或「稅後淨利」。
- 7、查被告公司所販售之產品有 6 大項，分別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能多晶矽晶騙、光儲存媒體產品、太陽能導電銲帶、低溫銀膠產品、PC/BGA 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其中光儲存媒體產品，尚有 CD-R、CD-RW、DVD-R、DVD+R、DVD-RW、DVD+RW 等 6 個產品，是系爭產品 1 僅為其中一項產品，是被告公司之年度營業收入，並非全來自系爭產品 1，是原告有關被告就系爭產品 1 之所獲利益係為臆測而來缺乏證據可佐，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公司侵害系爭專利所得之實際利益為何，其所述自不可採。
- 8、本件原告擇定以被告公司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計算其損害賠償額，惟查被告公司 103 年度至 104 年 2 月 14 日止就系爭產品 1 之銷售，被告公司已就成本及必要費用舉證後，係為毛損狀態，是並無所得

利益，故原告就此期間主張之損害賠償，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 9、原告主張依被告年度公報，被告公司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已開始生產 DVD-R 產品云云，惟查依原告主張系爭產品 1 係因符合「DVD Specifications for Recordable Disc Ver. 2.0 (4.7G) 」規格書，即符合 DVD-R 規格書所使用之 EFM+編碼技術，故依 DVD-R 規格書認證標準，而認定系爭產品 1 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 6，惟依兩造所不爭執之 DVD-R 規格書版本，係於 2000 年 5 月才公布，且被告公司之 DVD-R 產品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均尚未通過 DVD 論壇 A 級實驗室之認證，原告又未舉證證明被告於 89 年、90 年、91 年、92 年 4 月 15 日以前所生產之 DVD- R 產品已符合 DVD -R 規格書，故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公司於 89 年至 92 年 4 月 15 日前已有侵害系爭專利之侵權行為存在，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可採。
- 10、本件原告以被告公司之被告公司各年度所示營業收入計算被告販售系爭產品 1 所得金額為 23,907,201,000 元云云，惟查被告公司所販售之產品有 6 大項，分別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能多晶矽晶騙、光儲存媒體產品、太陽能導電鋸帶、低溫銀膠產品、PC/BGA 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其中光儲存媒體產品，尚有 CD-R、CD-RW、DVD-R、DVD+R、DVD-RW、DVD+RW 等 6 個產品，是系爭產品 1 僅為其中一項產品，是被告公司之各年度營業收入，並非全來自系爭產品 1，是原告就系爭產品 1 之被告公司所獲利益僅係為臆測而來且缺乏證據可佐，再者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公司侵害系爭專利所得之實際利益為何，其所述自不可採。然被告公司並未提出自 92 年 4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各該年度販售系爭產品 1 所獲利益等相關資料供本院審酌，他人實無法查得其實際製造或販售系爭產品 1 所獲利益，足見原告實難證明侵權人侵害系爭專利所得利益為何，惟被告公司確實侵害系爭專利致上訴人受有損害，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損害賠償數額，即屬有據。經審酌被告公司所販售之產品有 6 大項，分別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能多晶矽晶騙、光儲存媒體產品、太陽能導電鋸帶、低溫銀膠產品、PC/BGA 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其中光儲存媒體產品，尚有 CD -R、CD-RW、DVD-R、DVD+R 、DVD-RW、DVD+RW 等 6 個產品，是系爭產品 1 係為其中一項產品，經核依原告所提被告 92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23,907,201,000 元，是被告公司該 6 大項產品，按其比例各

為各年度貢獻度相同，則被告公司就光儲存媒體產品自 92 年度至 102 年度所獲營業收入為 3,984,533,500 元，又被告公司之光儲存媒體產品，共 6 項產品，分別為 CD-R、CD-RW、DVD-R、DVD+R、DVD-RW、DVD+RW，其各該項貢獻予被告公司營業收入之比例亦相同，是從 92 年度至 102 年度，被告公司就系爭產品 1 所獲之營業收入約為 664,088,917 元，惟查如前所述系爭產品 1 僅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編碼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係有無效事由，故系爭產品 1 並未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解碼技術特徵，故被告公司就系爭產品 1 侵害系爭專利所獲營業收入僅約為 332,044,458 元，又系爭產品 1 依循 DVD-R 規格書於 lead-in 區域寫入預錄資訊，並於寫入時應用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編碼技術，惟該 lead-in 區域僅佔整體 DVD-R 光碟片的一小部分，系爭產品 1 販售時僅該區域與系爭專利有關，至於後續使用者資料的寫入、讀取，係由使用者光碟機執行，與被告公司無關。又查 DVD 論壇核可之 A 級實驗室—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提供之檢測報告，其檢驗項目包含 lead-in 區域的反射率、抖動、調變振幅、訊號不對稱性，軌道容錯率，Land Pre-pit 之布局、結構、訊號強度，以及 Grove wobble 訊號之載波雜訊比、正規化訊號、相位反轉等，惟驗證項目中並未包含 lead-in 區域之編碼資訊，顯見 lead-in 區域所預錄之資訊並非通過驗證之重點，故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對於系爭產品 1 之貢獻度並非全部，原告亦無法證明系爭產品 1 之銷售金額係全部基於系爭專利之貢獻，而非其他需通過檢驗之物理特性，或染料、封面設計等要素。且專利法制初發軔時，原則上一專利即一產品，然於工業蓬勃發展後，專利與產品間之關係，已屬產品技術貢獻或產值貢獻程度之關係，絕非當然代表產品之全部價值，另原告雖未提出系爭產品 1 之市場佔有率，惟專利侵權訴訟中，特別於第一審時，實務上甚難期待被告願提供公司之各項銷售資料或財務報表，而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及 92 年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即非定專利侵權損害之實際數額，而係以一衡平概念，授權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斟酌一切可能影響之因素綜合判斷。況兩造間本即不存在授權契約，故所有之估算因子均係屬依合理原則所為之假設。是本院審酌上開估算及已可證明之侵權事實、期間，並衡量系爭專利技術對系爭產品獲利及技術之貢獻程度，原告舉證證明損害賠償額之困難程度及本件不當得利之權利金之酌定並非基於兩造自願

性協商授權之性質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失利益至少得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張昭燮連帶給付 10,500,000 元之合理授權金額。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有未合。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故意侵權並不足採，已如前述，是其請求本院酌定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二、判決分析

本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係選擇依受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請求，故受害人利益計算之年度與可扣除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將影響原告最後請求損害賠償金之結果。

原告請求侵權期間原為 89.1.1 至 104.2.14，而法院判有侵權行為之期間僅限於 92.4.16 至 104.2.14，此期間之落差影響到侵權行為人之營業收入應自何時為起算點，亦即將減少損害賠償計算之基礎，此為計算基礎落差一。

又 103.1.1 至 104.2.14 年度，經被告舉證扣除直接成本後為毛損狀態，故該期間已無受害人所得利益可計，此為計算基礎落差二，故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期間僅餘 101.4.29 至 102.12.31 之期間，又此期間營收經判決全文可知，被告僅提供營業收入金額，未提供所得利益之證明，申言之，被告未提供詳細之會計報告資料亦未舉證可扣除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故最後法院僅能依以衡平概念綜合判斷各項因素作為判決基礎，經查判決理由，本案法院認為應考量之因素如下：

- (一)以侵權期間之營業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 (二)營收來源是否皆來自於系爭產品。
- (三)系爭專利對系爭產品營收之貢獻度。
- (四)貢獻度之考量包括:(1)使用者使用該專利產品之情形；(2)對產品認證幫助程度；(3)授權契約之參考。

依法院考量因素推算後，系爭產品於侵權行為期間營業收入總計約有 3 億 3 千萬餘元，至此之推估皆尚有邏輯可尋，至於合理與否，法官在未有足夠證據之下，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核定損害賠償之數額，尚難有可議之處，但由營收至判賠 1,050 萬元間，主要係以論理方式得出未能有較客觀之計算模式，此亦為被告所不服且易為評論者所探討之處。

惟貢獻度之計算，目前於國內無論於業界、官方皆無可供參酌之依據，而法院實務亦僅能依個案證據審酌亦本無統一之見解，如智財法院

100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判決曾就同類型之 DVD6C¹案侵權爭議見解認為：「被告辯稱系爭專利僅占 DVD6C 之 400 件專利之一，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除以 400 云云，然被告所製造之光碟是否均須使用 DVD6C 之 400 件專利、系爭專利與其餘 399 件專利之分擔授權金之比例為何，均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其逕以 DVD6C 之專利有 400 件，即認原告僅能請求 400 分之一，尚不足採。且原告系爭專利係 DVD 規格書之一部分，其技術特徵附著於整個光碟無從單獨分離，且若缺乏系爭專利則該光碟即無價值，足見系爭專利對該光碟貢獻度係占百分之百，被告認應以 400 分之一賠償原告損害，並無理由。」而本案卻因為請求項 27 有無效事由而將所計營收取半計算，可觀兩案對於同一 DVD 產品所存在專利數是否影響營收以計算侵害人所得利益之見解反差之大，故在現行制度下，仍有賴專利權人儘可能提供足夠之資訊，以期法官能在證據較為充足且可採用判斷因素能較多元與客觀之情形下，作出較邏輯且有跡可尋之判決結果。

¹ DVD6C 為 DVD6C Licensing Group (下稱 DVD6C)由 9 間公司組成，包含原告群三菱、松下、三洋、華納兄弟，以及日立、三星、夏普、JVC、東芝，授權範圍是 DVD 標準規格、+R 或+RW 規格，不包含 MPEG-2、CSS(Content Scramble System)、CPPM(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Pre-recorded Media)和 CPRM(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Recordable Media)、BD(Blu-ray Disc)等。資料來源 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2014/pclass_14_A133.htm (2016/4/26 查詢網址)